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黃尊培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315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(376736800A 1140315613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40315613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 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835/11/20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